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收到独立董事余玉苗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余玉苗因连续任职将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余玉苗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董事会同意增补谢获宝（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人选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增补事项。在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前，余玉苗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中的职责。

余玉苗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玉苗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余玉苗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谢获宝简历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 谢获宝简历

谢获宝先生，经济学博士，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拟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获宝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谢获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